

桂林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桂林通管办〔2026〕20号

关于转发《广西通信管理局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项目参建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中国电信桂林分公司、中国移动桂林分公司、中国联通桂林市分公司、广西广电网络桂林分公司、中国铁塔桂林市分公司：

为切实加强本地区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推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建筑工程协同发展，现将《广西通信管理局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通知》（桂通管通〔2025〕1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其中，该通知附件1引用的《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6-2023）中“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定义，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正式印发的版本。

建筑物移动通信设施的建设方案应结合通信基础设施专项

规划、网络覆盖需求及建筑物结构等条件，由电信业务经营者与建筑物建设单位协商确定。存在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需求且需要建设移动通信设施的建筑物，应结合移动通信设施的建设方案同步配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建筑物产权单位、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不得向电信运营企业收取不合理费用。除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外，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如需在民用建筑物上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公用电信设施时，应当事先通知建筑物产权人或者使用人，支付使用费参考有关标准或由双方协商。

通信、有线电视等基础电信运营单位，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及费用。

附件：《广西通信管理局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通知》（桂通管通〔2025〕18号）

桂林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桂林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印发
